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药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农药监督管理体系,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农药监督管理、指导服务工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农药实行严格的管理

制度。

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第六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及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科学知识的普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第八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以下简称专业化防治组织)等行业协会应当宣传普及农药管理知识,提供行业相关信息、技术等服务。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九条 农药生产企业、新农药研制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提交相应的登记申请资料。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农药登记申请,审查申请资料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农药登记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农药登记申请:

- (一)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规范性不符合要求;
- (二)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

(三) 申请人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严重失信单位名单并限制其取得行政许可；

(四) 申请登记农药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依法不再新增登记的农药；

(五) 登记试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 应当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之前,申请人应当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二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

不得生产国家淘汰的产品或者采用国家淘汰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不得新增国家限制生产的产品或者限制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

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管理规范和使用国家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目录的原料进行生产,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三条 从事农药生产,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农药生产许可。

第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出厂农药应当

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农药生产、储存、运输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并印制或贴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签。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第十六条 鼓励农药生产企业根据自愿原则按照相关认证标准，向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十七条 从事农药经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农药经营许可，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许可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其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公布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的规定。

第十九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等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

通过互联网销售其他农药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农药经营许可等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农药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农药经营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和登记,建立经营者档案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建立农药采购台账并保存2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销售台账并保存2年以上。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专柜销售,如实记录购买者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所购农药的用途等信息,并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方法、剂量、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农药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出售农药,应出具售货票据。

农药使用者购买农药,有权索取购货票据。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

的农药减量计划,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机械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第二十三条 因防治突发重大病虫害等紧急需要,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请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生产、使用规定数量的未经登记或者禁用、限制使用的农药。

前款规定的农药,应当在使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使用。

林草、粮食、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供销合作社需要使用限制使用农药的,可以统一采购、储备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科学用药技术,免费开展技术培训;适时公开发布轮换使用的农药品种,指导农药使用者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农业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草、粮食、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职责范围内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专业化防治组织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等方式鼓励使用绿色防控技术,采取统防统治措施,减少农药使用量。

农作物病虫害严重发生时,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专业化防治组织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农作物全程托管综合化、规模化、标准化的服务模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专业化防治组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登记的,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

(二)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田间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鼓励为田间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其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掌握农药使用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并定期参加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专业化防治组织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与服务对象商定服务方案并签订服务合同,如实记录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建立服务档案并保存2年以上。

专业化防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航空作业的,应当按规定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用途、方法、剂量、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二)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不得使用无标签或未附具相应说明书的农药;

(四)不得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五)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不得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七)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防治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建立用药记录并保存2年以上,不得伪造农药使用记录。

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第三十一条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或者当地农药批发经营者、回收站(点)处理。

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易降解及大容量包装物,支持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资源化利用企业或有关组织加强合作,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二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并保存2年以上,但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农药批发经营者或者回收站(点),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鼓励采取补贴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

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农药的可追溯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农药检定、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价,及时将监测、评价结果报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及物流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储存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进行农药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使用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的监督抽查,加强信息共享,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实施追溯管理。

发现含有国家禁用农药、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及时督促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追查源头和流向,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有关农药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案件查处等信息;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二)、

(三)、(四)、(六)项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防治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七)项规定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